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武鄉北清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武鄉北清智慧能源同意委聘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5,513,902.57元（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本公司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立EPC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武鄉北清智慧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武鄉北清智慧能源同意委聘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05,513,902.57元（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i) 武鄉北清智慧能源；及
(ii)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
- 項目 : 位於山西省長治市武鄉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建設，包括光伏電站、升壓站的勘察和設計，以及所有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
- 施工期 : 計劃開工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以光伏區基礎澆築時間為準）。
計劃竣工日期：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竣工驗收合格）。

代價 : 人民幣405,513,902.57元(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97,244,230.42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66,822,566.39元(含稅)；(iii)勘查設計費人民幣4,760,000.00元(含稅)；(iv)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2,431,105.76元(含稅)；及(v)其他費用人民幣34,256,000.00元(含稅)。根據總代價和項目直流側規劃裝機容量120.0150兆瓦計算，每瓦單價為人民幣3.378860元。倘實際直流側裝機容量低於規劃裝機容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項目直流側裝機容量原則上不得超過規劃裝機容量120.0150兆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武鄉北清智慧能源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承包人於5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預付款額度為總代價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若承包人預付款資料全部提供，發包人應支付承包人預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1,102,780.51元。若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其仍可申請支付預付款，但該預付款分為兩筆支付，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4,406,220.66元；第二筆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6,696,559.85元待其補充提交含稅總額人民幣80,879,980.51元增值稅專用發票後另外支付。

(ii) 進度款

(a) 組件、箱逆變設備、組件支架、升壓站設備款：1)設備主要材料已經採購，供應商安排生產，發包人收到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該項對應合同價款的20%；2)設備分批運到施工現場簽收後，發包人收到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對應設備合同價款金額的60%（其中，光伏組件為65%）；3)設備帶電投運後，發包人收到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該項對應合同價款的95%；4)項目竣工結算後，發包人收到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該項對應組件、支架、箱變、逆變器、升壓站一二次設備結算金額的100%。

- (b) 建安、勘察設計及其他費用工程款(除組件、箱逆變設備、組件支架、升壓站設備、接入系統工程款)：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當月完成工程量的70%。
- (c) 接入系統工程款：1)建安工程進度款：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按審核確認產值的75%支付月度進度款；2)建安、勘察設計、接入系統工程款及其他費用全容量并網款支付(除組件、箱逆變設備、組件支架、升壓設備)：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支付至完成工程產值的85%；3)建安、勘察設計、接入系統工程款及其他費用全容量并網款後兩個月支付(除組件、箱逆變設備、組件支架、升壓設備)：，發包人應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約定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0%（含預付款）；4)建安、勘察設計、接入系統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結算款支付(除組件、箱逆變設備、組件支架、升壓設備)：竣工結算完成且雙方簽署竣工結算書後，發包人應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相應文件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及設備費結算金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主要設備(光伏組件、支架、箱變、逆變器、升壓站一二次設備)不扣留質量保證金，承包人按主要設備最終結算金額的5%向發包人提供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擔保保函，該保函有效期應自開具之日起至設備質保期屆滿後60日止；除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產值(包含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扣留質保金。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發包人需向承包人返還質保金。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以見索即付的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代價10%的金額一致的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武鄉北清智慧能源

於本公告日期，武鄉北清智慧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及山西立晟諮詢事務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山西立晟諮詢事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仁衛及王翠娥分別持有97%及3%權益。武鄉北清智慧能源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以及提供風力發電業務之技術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立晟諮詢事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及中鐵十七局集團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上海股權投資公司**」）擁有99%及1%權益。中鐵十七局上海股權投資公司由中鐵十七局擁有100%權益。中鐵十七局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6），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主要從事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對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務；技術服務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116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山西省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新能源領域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亦將於未來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強化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並提升盈利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本公司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	指 中鐵十七局集團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武鄉北清智慧能源與中鐵十七局第二工程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100兆瓦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西省長治市武鄉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鄉北清智慧能源」	指 武鄉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